

第五章：帝國的末日

這章延續上章的主題，講述神懲罰驕傲自高的王，並隨祂自己的旨意升降、廢立世間的王與王朝。這一章的日期與上一章相隔大概 25 年，當時尼布甲尼撒王已經離世(562bc，他復位之後大概再做八年皇帝)，並且已經過幾個朝代；當時是主前 538 年，尼布甲尼撒王的兒子(或孫子)伯沙撒作王，他的父親拿波尼度在兵變後取代尼甲沙利薛之子為王，後隱居外地與伯沙撒共同攝政十年，本章記載了巴比倫王國最後的幾小時。

1. 王的盛筵 (v.1-4)

5:1 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，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。

5:2 伯沙撒歡飲之間，吩咐人將他父（或譯：祖；下同）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，王與大臣、皇后、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。

5:3 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 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，王和大臣、皇后、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。

5:4 他們飲酒，讚美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。

v.1立即提到伯沙撒王，是這一章的主角，他到底是誰？

巴比倫諸王			
拿布普拉撒 Nabopolassar	625-606 BC	王下 23:28-30	滅亞述，開始巴比倫帝國
尼布甲尼撒 Nebuchadrezzar	605-562 BC	但1-5，王 下24-25， 結，耶52:30	597 BC 攻陷耶路撒冷，587 BC 耶路撒冷被毀、聖殿被焚、開始猶太人被擄的七十年。巴比倫帝國在他手中達到全盛。
以未米羅達 Amel-Marduk (a.k.a. Evil-Merodach)	562-560 BC	王下 25:27， 耶52:31	尼布甲尼撒之子，因釋放猶大王約雅斤引起不滿而被篡位。
尼布撒拉旦 Neriglissar (a.k.a. Nergal-Sharezer)	560-556 BC	耶 39	尼布甲尼撒的女婿、以未米羅達的姐夫，被篡位後其年幼的兒子拉巴施馬爾杜克 Labashi-Marduk 在位九個月便在軍變中喪生，改由軍變領袖之一的拿波尼度作王。
拿波尼度 Nabonidus	555-539 BC		尼布甲尼撒的女婿(或是尼妃子的丈夫)。

伯沙撒 Belshazzar	539-538 BC	但5:1-30，7-8章	其母是尼布甲尼撒的妃子或女兒，所以算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或外孫；與拿波尼度同時作王，後被瑪代波斯所滅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伯沙撒王的真實

在十九世紀或以前，很多學者由於在歷史中找不到伯沙撒這個人，都誤認為「伯沙撒」是虛構出來的，對但以理書的真實性懷疑。聖經外的歷史記載，當巴比倫帝國的國運日走下坡時，拿波尼度的確是巴比倫最後一個國王，根本沒有伯沙撒其人。

1881年，敘利亞生物學家霍爾木茲德·拉薩姆（Hormuzd Rassam）在伊拉克巴比倫尼亞（現稱阿布·哈巴）的西珀爾（Sippar）城取得了重要發現，在那裡他發掘了一座太陽神廟，在那裡發掘了拿波尼度的陶土筒（Cylinders of Nabonidus），這個圓柱體現在在倫敦的英國博物館展覽。



拿波尼度的陶土筒記有拿波尼度的祈禱。拿波尼度首先為自己祈求，然後為長子伯沙撒（Bel-shar-usur）祈禱。此外，尚有其他用楔形文字寫成的文件，記載伯沙撒向西珀爾（Sippar）的廟獻牛及羊，作為「王的獻祭」。自此學者知道聖經的記載真確無訛，考古學的發現足可作支持的證據。

尼王之後的巴比倫

- 尼布甲尼撒王在位共 43 年，在 562BC 去世後，兒子以未米羅達繼任，聖經列王記下 25 章和以賽亞書 52 章同樣記載：

猶大王約雅斤被擄後三十七年，巴比倫王以未·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使猶大王約雅斤抬頭，提他出監；8 又對他說恩言，使他的位高過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眾王的位，給他脫了囚服。他終身常在巴比倫王面前吃飯。王賜他所需用的食物，日日賜他一分，終身都是這樣。

。

- 可能因為這件事引起朝中不滿，以未米羅達只做了兩年皇帝，被姐夫尼布撒拉旦篡位，此人在耶利米書三十九章有記載，當時他是尼布甲尼撒手下當護衛長，曾經幫助保護耶利米先知：

那時，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裡所剩下的百姓和投降他的逃民，以及其餘的民都擄到巴比倫去了。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卻將民中毫無所有的窮人留在猶大地，當時給他們葡萄園和田地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提到耶利米，囑咐護衛長尼布撒拉旦說：「你領他去，好好地看待他，切不可害他；他對你怎麼說，你就向他怎麼行。」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和尼布沙斯班—拉撒力、尼甲·沙利薛—拉墨，並巴比倫王的一切官長，打發人去，將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提出來，交與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，帶回家去。於是耶利米住在民中。

- 尼布撒拉旦當了四年皇帝後去世，他只有九個月大的兒子登基，九個月後在軍變中喪生，軍變領袖之一拿波尼度成為國王。他與尼布甲尼撒王本來沒有任何血統關係，但他娶了尼布甲尼撒王的妃子(可能是女兒)，她有一個兒子名伯沙撒，是尼布甲尼撒王的兒子或孫子。拿波尼度不喜歡住在巴比倫，他長期隱居於沙地阿拉伯沙漠，故立繼子伯沙撒共同攝政十年，所以這一段日子巴比倫有兩個皇帝。
- v.1 記錄了伯沙撒王與一千個大臣飲宴，當時的飲宴其實是荒淫的狂歡聚會（orgy），同時亦是拜偶像的場合。那時瑪代波斯興起，前幾天波斯大軍才經過血戰後，攻下位於巴比倫北方八十公里的奧皮斯城。接著渡過幼發拉底河，西帕爾城不戰而降。拿波尼度在奧皮斯之役，城陷時逃走。後來是在巴比倫以南二十七公里處被俘。瑪代波斯在過去幾個月已經將巴比倫團團圍住，可以說是兵臨城下，為什麼在這個情況下伯沙撒王還有心情與眾大臣飲宴？必定是他對巴比倫的強大城牆和軍力有絕對信心。
- v.2 記錄了伯沙撒王將從耶路撒冷殿中擄掠的金銀器皿取出來裝酒，是對神公開的侮辱，以前的皇帝都沒有這樣做。同時，v.4 記載了他們一邊飲酒一邊讚美他們的偶像。兩種行為加起來是對神絕對的褻瀆。

2. 牆上天書 (v.5-9)

5:5 當時，忽有人的指頭顯出，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。王看見寫字的指頭

5:6 就變了臉色，心意驚惶，腰骨好像脫節，雙膝彼此相碰，

5:7 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，對巴比倫的哲士說，誰能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他必身穿紫袍，項帶金鍊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。

5:8 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，卻不能讀那文字，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。

5:9 伯沙撒王就甚驚惶，臉色改變，他的大臣也都驚奇。

- v.5 粉牆 (plaster)：19 世紀考古學家羅伯特·科德威 (Robert Koldewey，1855-1925) 發掘巴比倫宮殿，他們在宮殿中發現了一個寬 55 英尺，長 169 英尺的大房間。Koldewey 報告說，這個大房間有石膏牆 (粉牆)，並在牆上有一處特別高的位置，應該是當時伯提沙撒王坐的位置。
- v.5 牆上突然出現手指寫字，他們讀不出內容，但王卻極度驚惶恐，似乎王自己心裏有數知道大事不好。
- v.5 原文是「手的指頭」，表示出現的是「手掌與手指」。
- v.7 就像以前尼布甲尼撒王一樣，王照樣吩咐那些術士和觀兆的人進來為他解釋，王並且答應誰能夠解釋便可以成為國中位列第三。為何是第三呢?原因是他和繼父同時執政，所以最多只能排名第三。
- v.8-9 像以前一樣，這些人是同樣無法解釋文字的意思，令到王更加驚惶。

思想：既然幾十年來宮廷這班術士毫無作為，為什麼他們仍然存在？這些人的背後是誰？拜偶像的人可能明知道這些是假神，為什麼依然迷信？

3. 徵召但以理 (v.10-13)

5:10 太后 (或譯：皇后；下同) 因王和他大臣所說的話，就進入宴宮，說：「願王萬歲！你心意不要驚惶，臉面不要變色。」

5:11 在你國中有一人，他裡頭有聖神的靈，你父在世的日子，這人心中光明，又有聰明智慧，好像神的智慧。你父尼布甲尼撒王，就是王的父，立他為術士、用法術的，和迦勒底人，並觀兆的領袖。

5:12 在他裡頭有美好的靈性，又有知識聰明，能圓夢，釋謎語，解疑惑。這人名叫但以理，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，現在可以召他來，他必解明這意思。」

5:13 但以理就被領到王前。王問但以理說：「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？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？」

- v.10 這位太后應該是伯沙撒王的母親，尼布甲尼撒王的王妃或女兒，以前發生在尼布甲尼撒王身上的事他相當清楚，注意對但以理的介紹與王以前所說的差不多(4:5).
- v.13 王問但以理說：「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？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？」他似乎對但以理和他的神相當輕視。
- 雖然但以理仍然在國中任要職,但 v.13 很明顯看到近年被國王投閑置散，王根本不曉得他的存在，王在 v.14 對但以你的稱讚其實是複述太后 v.12 所說的，即是他自己根本不認識但以理。

4. 與王對話 (v.14-17)

5:14 我聽說你裡頭有神的靈，心中光明，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。

5:15 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我面前，為叫他們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。

5:16 我聽說你善於講解，能解疑惑；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我，就必身穿紫袍，項戴金鍊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。」

5:17 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：「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，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；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，把講解告訴王。

- v.16 王的獎賞毫無意義，人的獎賞通常都是如此。
- v.17 但以理的回答一針見血：「「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，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...」

5. 王的罪過 (v.18-23)

5:18 王啊，至高的 神曾將國位、大權、榮耀、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；

5:19 因 神所賜他的大權，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。他可以隨意生殺，隨意升降。

5:20 但他心高氣傲，靈也剛愎，甚至行事狂傲，就被革去王位，奪去榮耀。

5:21 他被趕出離開世人，他的心變如獸心，與野驢同居，吃草如牛，身被天露滴濕，等他知道至高的 神在人的國中掌權，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。

5:22 伯沙撒啊，你是他的兒子（或譯：孫子），你雖知道這一切，你心仍不自卑，

5:23 竟向天上的主自高，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，你和大臣、皇后、妃嬪用這器皿飲酒。你又讚美那不能看、不能聽、無知無識、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，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，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。

- v.18-21 但以理首先敘述了尼布甲尼撒王的往事，伯沙撒不可能不知道，v.22 但以理也說：「你是他的兒子，你雖知道這一切...」，一個人的知與無知對這個人的責任和審判有莫大的關係。

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（徒 17：30-31）

- v.23 但以理指出王向天上的主自高，尤其是他取聖殿裏面的器皿拿來飲酒，並且「讚美那不能看、不能聽、無知無識、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，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，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。」這些器皿本來是征服者的戰利品，表明巴比倫的諸神得勝。現在伯沙撒更進一步地輕視以色列的神，用那些聖物來飲酒作樂，並歌頌他們的假神和偶像。

6. 天書解碼（v.24-28）

5:24 因此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。

5:25 「所寫的文字是：『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』」

5:26 講解是這樣：彌尼，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。

5:27 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裡，顯出你的虧欠。

5:28 昆勒斯（與烏法珥新同義），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。」

- v.25 「彌尼，彌尼，提客勒，烏法珥新。」這三個字都是古亞蘭文，都是貨幣或重量單位，這三個字都瀰漫著用天平稱重量的形象。既然這些是巴比倫人用的文字，為什麼他們看不懂呢？
- 「彌尼」：大約是相當於 50 到 60 個舍客勒。以分詞意義來解釋就是「數算」。「彌尼，彌尼」：出現兩次，表示上帝「數了又數」。
- 「提客勒」：以其動詞意義來解釋就是「評估」、「稱重量」。
- 「烏」法珥新：是亞蘭文的連接詞，「及」、「和」法珥新的意思。「法珥新」：原意是「半個」，字母拼法很接近「波斯」一字。「毗勒斯」：就是「法珥新」的單數，動詞意義是「共有」或「分裂」。

- v.27-28 講解是這樣：「彌尼，就是 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。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裡，顯出你的虧欠。昆勒斯（與烏法珥新同義），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。」

7. 王的結局 (v.29-31)

5:29伯沙撒下令，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，把金鍊給他戴在頸項上，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。

5:30當夜，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。

5:31米底亞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，取了迦勒底國。

- 幾個小時之後，波斯人就攻入固若金湯的巴比倫城，歷史記載，瑪待波斯將底格里斯河堵截，讓河水下降至士兵可以由河藏進入城內，不費一兵一卒便推翻巴比倫，並且殺死伯沙撒，情況就如但以理說的一樣。巴比倫由開國至滅亡共只有87年。

- 巴比倫滅亡也應驗了先知以賽亞和耶利米的預言：

○「我必激動瑪代人來攻擊他們…其內必永無人煙，世世代代無人居住」（賽13：1-22）（注意：以賽亞活在差不多200年前，當時瑪代十分弱小，但他已經預言將來瑪代人會攻擊巴比倫）○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必興起攻擊他們，將巴比倫的名號和所剩餘的人，連子帶孫一併剪除」（賽14：3-27），

○「巴比倫傾倒了，她一切雕刻的神像都打碎於地」（賽21：9）

○「我必激動聯合的大國，從北方上來攻擊巴比倫」（耶50：9）

○「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、並迦勒底人之地，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耶25：11-12）

思想：伯沙撒和尼布甲尼撒兩人在但以理第四、第五章中有許多相似之處：1. 兩人都因為看到神啟示的異象而驚恐，2. 朝中哲士都無法解釋，3. 兩人都誇傲自己的榮耀，4. 神都立時宣告了審判。然而，神恩待尼布甲尼撒王，賜給他天下最強盛的帝國，卻沒有祝福伯沙撒王，是否神對伯沙撒太苛刻？

結論

這一章緊接著上章「神掌權」的主題：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」（4：17、25、32；5：21）在經文中反覆出現。在四章結尾尼布甲尼撒的宣告「那行動驕傲的，祂能降為卑」，正好成為伯沙撒亡國被殺的引言。

但以理指出伯沙撒王明明從祖先那裡認識這位掌管萬有的真神，卻高抬自己（23節）與神為敵和褻瀆神，並讚美那些不能看、不能聽、無知無識、人手所造之物，用它們來奪取神的榮耀，伯沙撒也沒有好像尼布甲尼撒一般與但以理接近，以致亡國和喪失生命。

聖經清楚地說神恨惡罪惡，惡人若不回轉必遭報：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—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...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。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。這樣，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。（以西結書18：9，30）